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流程

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) 10：00～15：00

主持人：視導小組召集人

時間	流程	工作事項
08：30～10：00 (90分鐘) 第1至2節課	1. 業務單位通知地方政府或學校 2. 定點集合 3. 視導前分工討論 4. 前往受訪學校	1. 發送、說明視導學校相關資料。 2. 業務單位通知視導縣市或學校 3. 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。
10：00～10：10 (10分鐘) 第2節下課間	視導說明	1.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（校長、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）。 2. 視導小組召集人說明視導目的、流程，並請求學校人員陪同課堂巡查、彙集檢視資料等配合事項之協助。
10：10～10：55 (45分鐘) 第3節課	資料審閱 課堂巡查	■視導小組委員針對三面向檢視： 1.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。 2.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。 3. 學習評量實施。 ■內容主要如下： 1. 資料審閱：檢視相關文件，以瞭解編班、課程與教學、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。 2. 課堂巡查：走訪課室，瞭解編班、課程與教學、評量等實際運作，上課情形，但不進入教室、不干擾教師授課。
10：55～11：05 (10分鐘) 第3節下課間		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
11：05～11：45 (40分鐘) 第4節課	學生及教師 問卷調查及晤談	實施教師訪談及學生問卷： 1. 由視導小組委員於第3節下課前，通知學校參加之教師及學生名單，同時並行實施學生問卷及教師晤談。 2. 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，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人員不用參與座

時間	流程	工作事項
		談會。
11：45～12：00 (15分鐘) 第4節座談會結束後		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
午餐時間 12:00～13:10		
13：10～13：20 (10分鐘) 第5節課	地方政府落實正常 教學之推動說明	1. 請地方政府承辦正常教學相關業務人員出席會議，說明教育局(處)落實正常教學之情形及具體措施、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，並提供受訪學校之視導紀錄等其他相關資料等供查閱；倘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請當日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。 2.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地方政府說明及資料提問，並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進行溝通、交流。 3. 請學校提供會議場所。
13：20～15：00 (100分鐘) 第5節課至 座談會結束	綜合座談	1. 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，並提出疑問。 2. 地方政府及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。 3. 視導小組委員回應，並進行雙向溝通，以瞭解「正常教學」落實之困境，並研討策略與建議。
15：00～	1. 視導小組委員於視導結束一個禮拜內完成「視導紀錄表」，並確定「視導結果」。 2. 賦歸。	

備註：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。